（上接B79版）

②若T日转入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甲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1,000元，丙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500元，该日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赎回费（E=C*D）	60,000.00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F）	1.1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G）	1.8%
后端申购费（H=A×F×G/（1+G））	194,499.02
转出基金费用（I=E+H）	254,499.02
转换金额（J=C-I）	11,745,500.98
转入基金费用（K）	0.00
净转入金额（L=J-K）	11,745,500.98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M）	1.300
转入基金份额（N=L/M）	9,035,000.75

例十一：假定投资者在2010年3月15日成功提交了基金转换申请，转出持有期为3年的后端收费基金甲1,000份，转入后端收费基金乙，转出时适用甲基金后端申购费率为1.0%，该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300、1.500元。2010年3月16日这笔转换确认成功。申购当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适用赎回费率为0.5%。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300
转出总金额（C=A*B）	1,3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赎回费（E=C*D）	6.50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F）	1.1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G）	1.0%
后端申购费（H=A×F×G/（1+G））	10.89
转出基金费用（I=E+H）	17.39
转换金额（J=C-I）	1,282.61
转入基金费用（K）	0.00
净转入金额（L=J-K）	1,282.61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M）	1.500
转入基金份额（N=L/M）	855.07

若投资者在2012年9月15日赎回乙基金，则赎回时乙基金持有期为2年半，适用后端申购费率为1.2%，且乙基金赎回费率为0.5%，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赎回份额（O）	855.07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P）	1.300
赎回总金额（Q=O*P）	1,111.59
赎回费率（R）	0.5%
赎回费（S=Q*R）	5.56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T）	1.2%
后端申购费（U=O*M*T/(1+T)）	15.21
赎回金额（V=Q-S-U）	1,090.82

例十二：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持有期为3年的后端收费基金甲1,000份，转入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乙。T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1.500元。申购当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赎回费率为0.5%，转出时适用甲基金后端申购费率为1.0%。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赎回费（E=C*D）	6.00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F）	1.1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G）	1.0%
后端申购费（H=A×F×G/（1+G））	10.89
转出基金费用（I=E+H）	16.89
转换金额（J=C-I）	1,183.11
转入基金费用（K）	0.00
净转入金额（L=J-K）	1,183.11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M）	1.500
转入基金份额（N=L/M）	788.74

例十三：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持有期为146天的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甲1,000份，转入前端收费基金乙。T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1.300元。甲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为0.3%，不收取赎回费。乙基金适用申购费率为2.0%。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
转出基金费用（D）	0.00
转换金额（E=C-D）	1,200.00
销售服务费率（F）	0.3%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G）	2.0%
收取的申购费率（H=G-F*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	1.88%
净转入金额（I=E/(1+H)）	1,177.86
转入基金费用（J=E-I）	22.14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K）	1.300
转入基金份额（L=I/K）	906.05

例十四：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持有期为5天的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甲10,000,000份，转入前端收费基金乙。T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1.300元。甲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为0.3%，不收取赎回费。乙基金适用固定申购费5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费用（D）	0.00
转换金额（E=C-D）	12,000,000.00
销售服务费率（F）	0.3%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G）	500
转入基金费用（H=G-E*F*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	6.85
净转入金额（I=E-H）	11,999,993.15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J）	1.300
转入基金份额（K=I/J）	9,230,763.96

例十五：假定投资者在2010年3月15日成功提交了基金转换申请，转出持有的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甲1,000份，转入后端收费基金乙，该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1.500元。2010年3月16日这笔转换确认成功。甲基金不收取赎回费。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
转出基金费用（D）	0.00
转换金额（E=C-D）	1,200.00
转入基金费用（F）	0.00
净转入金额（G=E-F）	1,200.00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H）	1.500
转入基金份额（I=G/H）	800.00

若投资者在2013年9月15日赎回乙基金，则赎回时乙基金持有期为3年半，适用后端申购费率为1.0%，且乙基金赎回费率为0.5%，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赎回份额（J）	800.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K）	1.300
赎回总金额（L=J*K）	1,040.00
赎回费率（M）	0.5%
赎回费（N=L*M）	5.2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O）	1.0%
后端申购费（P=J*H*O/(1+O)）	11.88
赎回金额（Q=L-N-P）	1,022.92

例十六：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甲1,000份，转入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乙。T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300、1.500元。甲基金赎回费率为0.1%。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300
转出总金额（C=A*B）	1,3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1%
转出基金费用（E=C*D）	1.30
转换金额（F=C-E）	1,298.70
转入基金费用（F）	0.00
净转入金额（G=E-F）	1,298.70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H）	1.500
转入基金份额（I=G/H）	865.80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华夏新锦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4月6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

（五）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的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

（六）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7临-3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6日，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的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7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变动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2017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2017年8月31日，闽东电力公告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闽东电力2017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3,082,594.77	325,012,083.01	6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105,517.32	80,346,086.51	-2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269,064.94	80,609,145.91	-3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984,522.41	115,099,768.72	-1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58	0.2154	-27.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58	0.2154	-27.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5.21%	-1.48%

闽东电力2017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98,070,511.76元，增长比例为60.94%，主要是因为闽东电力子公司东晟地产的“泰和园”项目已经陆续交房，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所致，上述房地产业务收入均为存量项目的销售收入，公司未新增新的土地储备及房产销售。根据公司《未来三年房地产业务的发展计划》：未来三年内，公司房地产业务的重心将主要围绕完成现有项目的建设和销售为目标，不再新增新的土地储备，继续夯实并做大做强公司的电力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

闽东电力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269,064.94元，较上年同期的80,609,145.91元下降31.44%。闽东电力2017年1-6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是受降雨量影响，当期的水电业务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而水力发电业务成本主要为设备折旧，成本相对固定，因此水电业务销售收入的减少对利润影响较大。2017年1-6月，公司完成水力发电量60,594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9.73%，完成水力售电量59,342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9.79%。降雨量是影响闽东电力水力发电量的最直接影响因素。

（二）业绩变动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的影响

公司电力主业主要受制于降雨量以及降雨时空分布等气候影响，公司所在地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各年份水量丰枯不均衡，对公司水力发电收入造成不稳定，气候风况对公司风电业务的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2016年度受厄尔尼诺气候影响，降雨量充沛，水电发电量大幅增加。2017年1-6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是受气候和降雨情况影响，不会对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业绩变动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2017年1-6月，公司完成水力发电量60,594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9.73%，完成水力售电量59,342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9.79%，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降雨量比上年同期减少，导致水力发、售电量比上年同期减少；公司完成风力发电量8,073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了79.36%，完成风力售电量7,846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了80.33%，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子公司闽箭霞浦全面投产导致发、售电量增加。

闽东电力2017年1-6月经营业绩虽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但仍能保持较好盈利。从结构上看，2017年1-6月主要是受降雨情况影响水力发电业务收入有所下滑，而风力发电业务收入同比有所增长。闽东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为霞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和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均为风力发电项目，2017年1-6月经营业绩有所下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因此，发行人 2017 年上半年业绩波动情况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

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自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以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流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现对自通过发审会审核后至本说明披露日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2015及2016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公司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269,064.94元，较上年同期的80,609,145.91元下降31.44%。公司2017年1-6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是受气候和降雨情况影响，不会对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为霞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和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均为风力发电项目，2017年1-6月经营业绩有所下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尽职调查报告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本次发行业务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且未发生更换。律师事务所原签字律师张必望因个人原因于2017年6月16日转至其他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由张必望变更为刘荣海律师。

10、公司盈利状况正常。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自通过发审会审核后至本说明披露日期间，公司不存在媒体质疑的报道。

综上所述，公司自通过发审会审核后至本说明披露日期间，没有发生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文以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所述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300702　证券简称：天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1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702；证券简称：天宇股份）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7年9月20日、2017年9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是公司核心业务，该行业的国际化分工合作特征十分明显。随着全球仿制药市场的蓬勃发展和国际原料药产业加快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和印度依靠成本优势迅速成长为主要原料药生产基地和出口国家。随着市场竞争的优胜劣汰以及国家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扩张的法规和政策的推动，国内已经发展出不少资金实力和人才储备雄厚、技术和工艺领先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企业，市场参与者的竞争实力不断增强。此外，尽管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与技术密集型的行业，但仍有新的竞争者加入该领域。

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竞争者实力的增强以及新竞争者的加入，市场整体供给能力增强，市场供应结构发生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可能加剧，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类别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沙坦类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和生产，储备了系列化的沙坦类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积累了丰富的化学合成工艺技术，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沙坦类原料药及中间体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4.46%、74.56%、64.55%及66.34%。尽管近年来公司不断研究开发新的药品种类，深入研究心脑血管专利药物，并不断大力发展CMO业务，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但沙坦类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销售收入依旧占有较大的比重。

随着现代医学手段的发展以及化学、生物制药技术的进步，新的抗高血压治疗手段或新的药品可能获得重大突破，并对现有药品产生较大的冲击。如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发生被其他新药替代，而公司后续新开发的产品尚未形成盈利来源，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三）CMO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CMO业务系公司为国际制药公司提供"定制生产"或"定制研发+定制生产"服务的新业务，毛利水平较高。公司前期在CMO业务领域的持续投入，使得公司CMO业务发展较快，对公司近两年业绩增长产生了重要作用。尽管目前公司CMO业务已有多家客户进行合作，但从CMO业务实现的销售收入来看，绝大部分的CMO业务收入来源于通过经销ASH-LONGCHEM CO.,LTD 向最终委托客户默克（Merck）的销售抗艾滋病类药物中间体的收入，最终委托客户及品种相对单一；若公司CMO业务发展不能及时拓展新的客户和产品，丰富CMO业务的盈利品种，可能导致CMO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情形，进而影响到公司的业绩增长情况。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以融入全球医药产业链为长期发展目标，并与全球大型仿制药企业及原研药企业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向前5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04%、37.18%、35.90%及34.85%，前5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如果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因其产品经营策略、存货管理策略或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将有可能调整或减少对公司产品订单的结构和规模，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如果主要客户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也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由于药品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甚至生命安全，因此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制剂生产企业对于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制剂或是原料药，产品结构和产品种类丰富，存在原材料种类多、生产流程长、生产工艺复杂等特点，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环节操作不当都会影响产品的质量。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药品GMP 规范建立了一整套质量管理体系，并确保其得到贯彻执行，部分产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也符合美国、欧盟等市场的规范要求。公司生产质量控制制度涵盖了原料采购、生产、物料、设备设施、检验、包装标签、质量保证等各个环节，有效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稳定性和可控性，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和安全。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对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水平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的变化以及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引起索赔、停产等风险。

（六）新产品上市的风险

随着医药行业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医药市场的竞争愈加激烈，制药企业为了降低经营风险以及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实现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升级，向产业链中附加值更高的环节发展，需不断地投入新药品的研发生产中，创新优化研发工艺、生产工艺。

新产品开发的风险主要体现为开发失败、被他人抢先注册、开发成功后市场需求不足等。从实验室阶段到规模化生产阶段，为解决放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必须同时对外部环境、气候、合成条件、技术工人熟练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对规模化生产产生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依托于十多年研发生产积累的技术优势，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并在前期做好详尽的市场调研，但由于新药品监管审批的要求愈发严格，研发生产投入要求越来越高，可能使得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面临一系列的不确定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七）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上市已有20年左右的时间，药品的疗效、毒副作用等已经充分接受市场检验，并拥有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但并不排除随着时间的推移、用药量的累积以及检测技术的进步，有新的不良影响显现出来，有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的影响。同时，随着现代医学手段的发展以及化学、生物制药等技术的进步，新的治疗手段、新的替代性药品可能出现并实现重大突破，可能对现有药品产生较大的冲击。因此，公司部分原料药产品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主要用于CMO业务生产基地建设、研发中心的升级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一定程度能够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但由于相关建设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因而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7-038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3,367,87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9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公司于2016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中，部分限售期满解禁上市流通。

（一）核准时间

2016年9月13日，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圆通速递”，原名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3号文），核准公司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创投”）、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锋新创”）、喻会蛟、张小娟、上海圆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圆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圆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圆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9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2,266,839,37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向其他7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4,390,243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二）股份登记时间

2016年9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9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数量为2,266,839,378股。

（三）锁定期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43,961,053	36
2	阿里创投	272,020,725	12
3	云锋新创	181,347,150	12
4	喻会蛟	109,547,645	36
5	张小娟	78,615,657	36
6	上海圆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36,787	36
7	上海圆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36,787	36
8	上海圆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36,787	36
9	上海圆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36,787	36
合计		2,266,839,378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安排，以上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阿里创投持有的272,020,725股新增股份和云锋新创持有的181,347,150股新增股份自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于2016年9月26日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96,839,378股。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后，总股本增加至2,821,229,621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阿里创投、云锋新创就认购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分别做出如下承诺：（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取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圆通速递有限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自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圆通速递有限公司股东之日，（即2015年9月8日）起计算），则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如前述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其因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阿里创投、云锋新创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圆通速递有限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已超过12个月，因此该等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阿里创投、云锋新创均严格履行限售期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受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中金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二）瑞银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银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数量为453,367,875股；

（二）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9月27日；

（三）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阿里创投	312,996,335	11.09%	272,020,725	40,975,610
2	云锋新创	181,347,150	6.43%	181,347,150	0
合计		494,343,485	17.52%	453,367,875	40,975,61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56,957,388	-272,020,725	1,484,936,663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31,577,935	0	231,577,935
	3、其他	502,694,298	-181,347,150	321,347,14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91,229,621	-453,367,875	2,037,861,7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30,000,000	453,367,875	783,367,8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30,000,000	453,367,875	783,367,875
股份总额		2,821,229,621	0	2,821,229,621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7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3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09），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等文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与本议案项下相关的各项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近期与有关机构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人	产品代号	产品类型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L182BBX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7年9月20日—2018年3月22日	3.35%	1,500.00	闲置募集资金	无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L91BBX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7年9月20日—2017年12月20日	3.30%	2,300.00	闲置募集资金	无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L63BBX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7年9月20日—2017年11月22日	3.25%	1,300.00	闲置募集资金	无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L35BBX